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董事于伟、程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董事于伟、程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 6、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董事于伟、程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5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